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发 行 人：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14 当阳债

证券代码：124772

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上市时间：2014 年 7 月 4 日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一条 绪言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8.31亿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年）平均净利润为1.48亿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条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当阳市玉阳环城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雄

注册资本：51,182.1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经营范围：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从事政府社会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高岭土资源开采销售，为本市企业（产业）及项目融资、投资，并提供咨询评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中国家禁止、限止的除外，需提供行政许可的持有效许可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14】第 12150070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99,430.89 万元，负债总额 116,331.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41%，股东权益合计 483,099.38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425.84 万元、54,393.12 万元和 51,147.1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06.34 万元、16,115.96 万元和 15,915.55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系经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1999]11 号”文件批准，由当阳市财政局（出资额 5,500 万元）、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出资额 50 万元）、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出资额 50 万元）、

当阳市自来水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当阳市油脂化工厂（出资额 5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初始设立时公司名为当阳市鑫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经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当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当注会师验[1999]32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5,9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4 年 3 月 16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当改发[2004]6 号”文件批复，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当阳市自来水公司、当阳市油脂化工厂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于 2002 年末进行了改制，改制后的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所有债权债务）将自身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元股份中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增加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当阳市建设局、当阳市经济贸易局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762.28 万元；变更发行人的名称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当阳市财政局（出资额 15,565.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41%）、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出资额 5,807.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54%）、当阳市建设局（出资额 2,703.9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50%）、当阳市经济贸易局（出资额 1,4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8%）、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1%）、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9%）、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9%）、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8%）。经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发宜验字[2004]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和宜昌市人民政府联合

做出的《关于当阳市机构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宜文[2004]28号），发行人股东“当阳市经济贸易局”更名为“当阳市经济商务局”。

2005年3月26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2005]2号”文件批复，当阳市马店砭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将自身持有的发行人80万元股份中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同时由当阳市财政局和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182.169万元。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汉）验字[2005]第069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8日，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年1月28日，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和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当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宜办文[2010]4号）文件，发行人股东“当阳市经济商务局”更名为“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当阳市建设局”更名为“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年6月17日，根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水库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以及建设过程中自然环境改变可能引发的自然灾害；除此之外还有各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2、偿付风险对策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庞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随着发行人所开展的市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业务、自来水供给业务、建材业务、担保业务等不断推进。同时公司以投资建设-转让收购模式承接的重要工程建设项目不断增加，为公司带来可预期的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将有力提升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充足的兑付保障。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

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2、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与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对策

1、工程建设风险对策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对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把好环境关。同时对建设过程中易发生事故环节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发行人配备了完善抢修、应急机制及相应人员、设备，并注重加强与地质、气象部门的联系，以尽量防范因自然条件而引发的重大损失，最大限度的降低自然灾害及对项目工程的不利影响。

第三条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当阳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基本利差加上 3.50%的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7.99%。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2014 年 5 月 22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十二、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二十一、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十二、增信措施：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2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该 27 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264,781.46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2 倍。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4当阳债”，证券代码为“124772”。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托管工作已完成。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了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14】第 1215007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年度	2012 年末/年度	2011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599,430.89	555,432.15	508,919.01
负债合计	116,331.51	88,248.32	78,04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99.38	467,183.82	430,869.77
营业收入	51,147.15	54,393.12	39,425.84
营业成本	40,561.17	45,193.30	32,873.63
营业利润	8,381.35	8,780.22	6,225.51
利润总额	18,010.89	18,311.82	13,863.85
净利润	15,915.55	16,115.96	12,30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6.20	874.15	-6,3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8.36	-	-2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66	-4,978.94	7,21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5.17	-4,104.79	819.5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表 2：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年度		2012 年末/年度		2011 年末/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18.70	1.09%	2,393.53	0.43%	6,498.32	1.28%
应收票据	-	-	0.00	0.00%	50.00	0.01%
应收账款	54,640.25	9.12%	91,207.79	16.42%	46,785.21	9.19%
预付款项	3,552.11	0.59%	1,313.80	0.24%	68.39	0.01%
其他应收款	40,471.22	6.75%	14,727.64	2.65%	13,008.83	2.56%
存货	445,679.41	74.35%	442,480.31	79.66%	439,034.09	86.27%
流动资产合计	550,861.69	91.90%	552,123.08	99.40%	505,444.83	99.32%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	0.09%	510.00	0.09%	510.00	0.10%
投资性房地产	45,847.76	7.65%	538.07	0.10%	582.74	0.11%
固定资产	2,038.62	0.34%	2,086.67	0.38%	2,204.43	0.43%
无形资产	115.47	0.02%	115.47	0.02%	116.6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3.35	0.00%	14.86	0.00%	16.3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	0.01%	44.00	0.01%	44.00	0.01%
非流动资产总计	48,569.20	8.10%	3,309.07	0.60%	3,474.18	0.68%
资产总计	599,430.89	100.00%	555,432.15	100.00%	508,919.01	100.00%
应付账款	0.62	0.00%	120.65	0.14%	1.08	0.00%
应交税费	7,558.68	6.50%	5,939.65	6.73%	3,429.12	4.39%
其他应付款	30,016.22	25.80%	9,568.03	10.84%	2,314.04	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0.00	9.07%	12,000.00	13.60%	8,930.00	11.44%
流动负债合计	48,125.51	41.37%	27,628.32	31.31%	14,674.25	18.80%
长期借款	65,056.00	55.92%	60,620.00	68.69%	63,375.00	81.20%
专项应付款	3,150.00	2.7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06.00	58.63%	60,620.00	68.69%	63,375.00	81.20%
负债合计	116,331.51	100.00%	88,248.32	100.00%	78,049.25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08,919.01 万元、555,432.15 万元、599,430.89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3%。发行人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91.90%。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人应收的工程项目回购款，截至 2013 年末，发

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客户分别为：当阳市财政局、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北当阳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其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3.62%、28.75%和 17.34%。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持续投资，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考虑到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单位，该部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回收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与当阳市财政局、鑫泉房地产公司、湖北帝旺公司、征地拆迁办及枝江指挥部等单位形成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质量较好，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达 44.57 亿元，主要为工程施工和待开发土地，其中待开发土地账面价值 42.98 亿元，由于发行人土地资产注入时间较早，目前已存在较大的升值空间。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48,569.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分别为 45,847.76 万元、2,038.62 万元和 510.00 万元，仅占总资产的 7.65%、0.34%和 0.09%。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资产质量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8,049.25 万元、88,248.32 万元和 116,331.51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9%。在负债结构上，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8.63%。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往来款以及当阳市宏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0,016.2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5.80%。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550.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07%。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近年随着发行人项目投资的增长，长期借款规模不断上升，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为 65,056.00 万元，其中借款银行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借款性质以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

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期较长，为进一步匹配项目建设进度，降低财务风险，发行人期望借助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使财务结构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 3：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1,147.15	54,393.12	39,425.84
营业成本	40,561.17	45,193.30	32,873.63
营业外收入	9,629.54	9,531.60	7,638.34
利润总额	18,010.89	18,311.82	13,863.85
净利润	15,915.55	16,115.96	12,306.34
净资产收益率	3.35%	3.59%	3.08%
总资产报酬率	3.12%	3.44%	2.9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25.84 万元、54,393.12 万元和 51,147.15 万元。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扩大以及工程陆续完工结转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于 2013 年增加了主营业务土地整理，该业务为公司全年贡献了 57.58% 的收入。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6.34

万元、16,115.96 万元和 15,915.55 万元。净利润三年来保持增长并稳定的态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不断地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及管理能力，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进行了成本费用控制，使得公司利润规模稳中有升。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财政补助收入。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638.34 万元、9,531.00 万元和 9,557.00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94%、3.44%、3.1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3.59%、3.35%。发行人 2012 年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1 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小幅增加且增速超过利润增速所致。2012 年随着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各项盈利指标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并且在 2013 年保持了稳定的态势。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当阳市当阳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及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对其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起到了强而有力的保障作用。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4：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资产	550,861.69	552,123.08	505,444.83
流动负债	48,125.51	27,628.32	14,674.25
流动比率	11.45	19.98	34.44
速动比率	2.19	3.97	4.53
资产负债率	19.41%	15.89%	15.3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为 34.44、19.98、11.45，速动比率为 4.53、3.97、2.1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自身相比近三年指标稍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

公司业务量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扩张以及与工程建设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的增加，同时，部分长期借款随着到期日的陆续到来，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使其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随着未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望恢复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34%、15.89%和 19.4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常年维持在极低水平，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度很高。未来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继续扩大以及发行人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保持在较低水平。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以及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20,892.66	26,827.70	29,7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6.20	874.15	-6,3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98.36	-	-2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66	-4,978.94	7,21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5.17	-4,104.79	819.50

从经营活动看，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9.00 万元、874.15 万元、55,586.20 万元，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较多，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量高于现金流入量所致。2012 年，随着公司内部制度的完善，

财务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费用的支出，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同时，随着当地政府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得到了有效地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了好转的态势。

从投资活动看，发行人 2011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3 万元、-47,598.36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1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所致，而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从筹资活动看，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10.63 万元、-4,978.94 万元和-3,862.66 万元，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建的项目增多，借款规模增大，使得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所致。2012 及 2013 年随着部分借款到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同时，为了保持公司良好的资本结构，公司有计划的控制了借款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2012、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绝对值大于现金流入绝对值。整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对外担保分析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014 年 9 月
当阳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014 年 7 月
合计	12,300	--

被担保单位中，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主营玻璃制造加工业务，2013 年营业收入 11.27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与 2012 年相比均呈现上升趋势。

当阳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建筑施工，注册资本 2,088 万元，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考虑到相关被担保方资质较好，且运营情况尚可，公司或有负债的代偿风险不大。

第六条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增信，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27 宗、面积 366.35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64,781.46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设立抵押担保。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可以充分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有力地保障了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2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共计 366.35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商服、工业。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01027 号），该 27 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264,781.46 万元，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7：本期债券拟抵押资产情况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评估价值(万元)
1	当阳国用(2010)420582-28	三里港村	工业	出让	671,343.35	8,493.84
2	当阳国用(2010)420582-29	和平村	工业	出让	439,215.50	5,556.95
3	当阳国用(2010)420582-30	何畈村	工业	出让	465,835.66	5,893.75
4	当阳国用(2010)420582-31	岩屋庙村	工业	出让	234,427.83	2,965.98
5	当阳国用(2010)420582-32	三里港村、何畈村	工业	出让	332,301.66	4,204.28
6	当阳国用(2010)420582-33	长坂村	商服	出让	89,433.78	29,541.14
7	当阳国用(2010)420582-34	子龙村、清平种猪场	商服	出让	100,253.83	12,675.89
8	当阳国用(2010)420582-35	三里港村	商服	出让	166,440.83	9,455.84

9	当阳国用（2010） 420582-36	新民村	商服	出让	142,907.38	7,263.55
10	当阳国用（2010） 420582-37	群力村	商服	出让	63,733.65	8,058.36
11	当阳国用（2010） 420582-38	坝陵村	商服	出让	46,526.89	5,882.77
12	当阳国用（2010） 420582-39	坝陵村	商服	出让	21,066.77	2,663.64
13	当阳国用（2010） 420582-40	北门村	商服	出让	69,633.68	23,000.91
14	当阳国用（2010） 420582-41	群力村	商服	出让	73,260.36	9,262.89
15	当阳国用（2010） 420582-42	坝陵村	商服	出让	61,720.30	7,803.79
16	当阳国用（2011） 420582-1	群力村、雄风村	商服	出让	36,920.18	4,668.11
17	当阳国用（2011） 420582-2	坝陵村	商服	出让	21,806.77	2,757.20
18	当阳国用（2011） 420582-3	长坂路	商服	出让	73,520.36	24,284.73
19	当阳国用（2011） 420582-4	雄风村	商服	出让	34,826.84	1,770.14
20	当阳国用（2011） 420582-5	长坂路宜安居对 面	商服	出让	39,720.19	13,120.10
21	当阳国用（2011） 420582-6	坝陵村	商服	出让	126,840.63	16,037.48
22	当阳国用（2011） 420582-7	雄风村	商服	出让	53,693.60	2,729.08
23	当阳国用（2011） 420582-8	雄风村	商服	出让	27,226.80	1,383.86
24	当阳国用（2011） 420582-9	关陵原种场	商服	出让	173,640.86	21,954.80
25	当阳国用（2011） 420582-10	玉阳路太子桥处	商服	出让	26,844.70	10,095.89
26	当阳国用（2011） 420582-11	环城东路富豪	商服	出让	26,141.20	8,634.78
27	当阳国用（2011） 420582-12	车站路工商局后	商服	出让	44,266.20	14,621.70
合计					3,663,549.80	264,781.46

（二）抵押资产操作方案

1、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民生银行宜昌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债权/抵押权代理人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依据合同规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7 宗、366.35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 264,781.46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设定抵押，抵押权在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息全部获偿前，不得解除。

发行人出具了《抵押资产承诺函》，承诺以其拥有的 2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抵押资产。

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了对抵押资产合法性的法律意见，明确以上抵押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可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设定抵押登记。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资产相关事宜的声明》，确认发行人拟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合法，暂未办理任何抵押登记；同时承诺将根据债券发行的需要，及时为抵押资产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信息，发行人可将抵押资产通过抵押登记给本期债券所有持有人。

3、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评估及监管

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抵押土地使用权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4,781.46 万元。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同时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当债权代理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需要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发行人应当聘请经债权代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为加强对抵押资产的监管，并保障其安全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未经债权代理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抵押资产作出馈赠、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债权代理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抵押资产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抵押资产毁损及追加、释放或置换

(1) 抵押资产毁损及追加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若发行人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抵押资产的剩余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加上一年利息之和的比率低于 1.5 时，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他担保，以保证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及其他保证金额之和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加上一年利息之和的 1.5 倍。

(2) 抵押资产的释放或置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抵押率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加上一年利息之和的 1.5 倍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抵押或置换抵押资产。但必须保证解除或置换后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加上一年利息之和的 1.5 倍。用于置换的资产应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评估值作为参照计算依据。

二、发行人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账户管理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2013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甲方对该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应根据监管银行的指令，不晚于T日前2个工作日（T-2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

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三、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425.84 万元、54,393.12 万元和 51,147.1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06.34 万元、16,115.96 万元和 15,915.55 万元，净利润呈增长且稳定的态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盈利出现稳步增加。综合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抵押资产价值稳定、流动性好，担保措施得当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27 宗、面积 366.35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 264,781.46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为本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抵押资产价值稳定，并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可随时将抵押资产变现，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聘请了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约定在本期债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前，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加上一年利息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 1.5 倍，以从制度上最大限度地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充分

的保障

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9.78 亿元,当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将金桥工业园区建成后可供整理出让的 888.09 公顷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用于偿还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债务。该等土地西至老城区,东至帝豪陶瓷东界线,南起百里长渠,北至沮河南岸堤防线,面积为 888.09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134 公顷,工业仓储综合用地 754.09 公顷,审慎估价出让价格为商服用地 1200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 225 元/平方米,预计未来将产生不低于 330,470 万元的土地出让收入,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额。根据当政函【2013】48 号文,若由于国家控制房地产价格等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影响,上述未能实现预期收入,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补齐,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三至七年,发行人每年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6.2 亿元、6.2 亿元、6.2 亿元、6.2 亿元和 8.25 亿元,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保障程度较高。

(四) 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 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第七条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条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该说明中指出,经发行人自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2 亿元人民币，拟全部用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 (亿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比例
1	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78	12.00	40.30%
合计		29.78	12.00	40.30%

一、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建设主体

本期项目建设主体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 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当阳市规划局《市规划局关于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审查意见》（当规函[2013]44 号）、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当土资预审函[2013]38 号）、当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当环函[2013]4 号）、当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当发改发[2013]33 号）文件批复。

(三) 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推出的加快推进“两圈一带”战略、“宜荆荆”城市群战略，当阳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加快当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当阳市人民政府决定规划建设当阳市金桥工业园。根据《湖北省当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3-2020 年）》的规划要求，当阳市金桥工业园是当阳市城市未来发展的主要组团区域，以机械电子、轻纺制造、仓储物流、农产品加工业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兼有

部分生活和服务功能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当阳市金桥工业园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鼓励的范畴，其区位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社会经济条件良好，具有广泛的聚集力和吸引力。目前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发展迅速，已有达江物流、金庄纸业等工业企业落户金桥工业园，稻花香酒业、金莱克和迪腾物流也分批破土动工。随着当阳市工业实力不断壮大，更多的工业企业项目将落户在当阳市金桥工业园，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为了进一步加快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建设步伐，提升当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建设水平，目前当阳市人民政府正统筹推进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当阳市金桥工业园的基础设施条件和承载能力。

（四）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划范围西接当阳老城区，东至胡场集镇帝豪陶瓷公司东界限，南起百里长渠，北至沮河南岸堤防线。项目规划面积1,200.48公顷。计划新建园区道路42条，全长66,364米；铺设DN100-800mm给水管道40,814米；铺设d400-1800mm雨、污水管各48,273米；新建大桥1座（当阳三桥）；配套电力、电讯、燃气、环卫、绿化等建设内容。

1、征地：面积1,164.92公顷（总面积1,200.48公顷，剔除水域20.85公顷，高速公路已占面积14.71公顷）。

2、场地平整：土方工程量约1,000万立方米。

3、园内道路工程：新建主干道6条，长14,389米；新建次干道25条，长44,393米；新建支路11条，长7,582米。

4、给水工程：新建供水管道40,814米，消防站2座。其中，DN100mm管道4,666米，DN150mm管道11,991米，DN200mm管道

7,137米，DN250mm管道2,344米，DN300mm管道2,594米，DN400mm管道2,757米，DN500mm管道3,008米，DN600mm管道2,580米，DN700mm管道1,001米，DN800mm管道2,736米。

5、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道长48,273米，其中，d400 mm19,274米，d500 mm3,669米，d600 mm4,575米，d700 mm4,419米，d800 mm5,981米，d1000 mm5,046米，d1200 mm4,271米，d1400 mm767米，d1800 mm271米；新建污水管道长48,273米，其中，d400 mm19,274米，d500 mm3,669米，d600 mm4,575米，d700 mm4,419米，d800 mm5,981米，d1000 mm5,046米，d1200 mm4,271米，d1400 mm767米，d1800 mm271米；设置污水提升泵站2处。

6、三桥建设工程：主桥长346.04米，宽19米。

7、配套工程：新建110KV变电站作为园区电源供电，设置10KV开关站15处；配套铺设区域内电信、有线电视网络、燃气等管网的管沟；公共厕所16座、垃圾中转站2处；园区绿化108.94公顷。

（五）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29.78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0.30%。

（六）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期限为 3 年，目前已完成部分征地拆迁、场地平整、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截至 2013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5.9 亿元，已投资金额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19.81%。

（七）项目经济效益

当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将金桥工业园区建成后可供整理出让的 888.09 公顷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用于偿还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债务。该等土地西至老城区，东至帝豪陶瓷东界线，南起百里长渠，北

至沮河南岸堤防线，面积为 888.09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134 公顷，工业仓储综合用地 754.09 公顷，审慎估价出让价格为商服用地 1200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 225 元/平方米，预计未来将产生不低于 330,470 万元的土地出让收入，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额。根据当政函[2013]48 号文，若由于国家控制房地产价格等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影响，上述未能实现预期收入，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补齐，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三至七年，发行人每年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6.2 亿元、6.2 亿元、6.2 亿元、6.2 亿元和 8.25 亿元，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保障程度较高。

（八）项目社会效益

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建设项目是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落实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将会为当地带来众多正面的社会影响、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不仅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发展，扩大就业，保持社会稳定，增加税源，增强县域经济实力，而且园区的企业可为当地农民、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提供容量大、易接受的就业渠道。该项目建成后，至少能提供 10,000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有利于缓解当阳的就业压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

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管，及时将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条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当阳市玉阳环城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雄

联系人：李井泉

联系地址：当阳市玉阳环城东路 1 号中国银行 4 楼

联系电话：0717-3236898

传真：0717-3226556

邮政编码：44411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苏鹏、杨振斌、张聪之、阚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 楼、6 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陈业茂、孙怡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21-20281289、010-88091670

传真：010-88091796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肖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5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506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06322

传真：021-36533103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汪和俊、徐兵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桃源路滁河干渠管理分局四楼

联系电话：0551-62316337

传真：0551-62316337

邮政编码：230041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一）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雷巧庭、林心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3926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二）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李婧、荀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804A

负责人：韩辉

联系人：贺正生、方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804A

电话：010-65889118-821

传真：010-65889150

邮政编码：100020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联系人：武永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6 号楼 3 门 2 层

电话：010-82250598

传真：010-82250578

邮政编码：10003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住所：宜昌市云集路 22 号

负责人：耿刚

联系人：周劲松

联系地址：宜昌市云集路 22 号中国民生银行公司部

电话：0717-6225561

传真：0717-6225561

邮政编码：443000

九、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 396 号

负责人：吴江涛

联系人：周劲松

联系地址：宜昌市云集路 22 号中国民生银行公司部

电话：0717-6225561

传真：0717-6225561

邮政编码：443000

第十二条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 （八）《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一）《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二）《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市推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